

怎样正确执行党的纪律



中共江西省监委会办公室编写
江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一、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 (3)
- 二、什么是“严肃谨慎，分别对待”的方针 (6)
- 三、为什么党员违反党的纪律要及时地处理 (8)
- 四、为什么要認真调查研究，划清錯誤性質 (10)
- 五、处分党员要注意那几件事情 (13)
- 六、怎样把处分党员的过程当作教育党员的过程 (16)
- 七、处分党员要写出書面决定 (19)
- 八、要做好对受处分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 (20)

前 言

党章总綱中指出：“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紀律联結起来的統一的战斗組織；沒有紀律，党决不能領導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此，正確地执行党的紀律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在执行党的紀律中，必須坚决反对惩办主义和自由主义；因为前者会伤害同志，損害党的团結，后者会助長党内錯誤思想的滋長，松弛党的紀律，削弱党的战斗力。

在中央监委和江西省委的正確领导下，我省党的各級組織和監察委员会，在执行党的紀律中，基本上貫徹了中央規定的“严肃謹慎，分別对待”的方針。因而通过对各种案件的檢查、处理，对于清除党内的资产階級思想，提高党员階級覺悟，純潔和巩固党的队伍，保證党的各項中心任务的完成，起了積極的推动作用。但是在执行党的紀律过程中，也还存在着某些缺点。如：对一些案件的处理偏重和偏輕；对一些案件的处理不及时，甚至对某些較严重的違反党紀的党员，沒有給以党紀的制裁，对受到党紀处分的党员，缺乏積極的耐心的帮助教育，等等。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監察工作，正確地执行党的紀律，我們根据党章中关于党的紀律的規定，結合几年来实际工作經驗和当前在执行党的紀律中存在的問題，編写了“怎样正確执行党的紀律”一書。它的主要内容是力求簡明地叙述正確执行党的紀律的重要性，如何正確执行党的紀律，在执行党的紀律的各个环节中应注意那些問題，等等，以供党的支部、全体党员、党的監察干部和关心党的事業的广大群众，學習和执行党的紀律时的参考。

由于我們的政治理論水平有限，經驗不足，書中可能有不少缺点，甚至有个別的錯誤，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目 录

- 一、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 (3)
- 二、什么是“严肃谨慎，分别对待”的方针 (6)
- 三、为什么党员违反党的纪律要及时地处理 (8)
- 四、为什么要認真调查研究，划清错误性质 (10)
- 五、处分党员要注意那几件事情 (13)
- 六、怎样把处分党员的过程当作教育党员的过程 (16)
- 七、处分党员要写出书面决定 (19)
- 八、要做好对受处分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 (20)

一、党的紀律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階級的政党，是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武裝起来的先进的有組織的部队。中国共产党的特点之一，就是有統一的、严格的紀律，也就是党的鉄的紀律。

中国共产党已經有了36年的历史，三十多年来的斗争經驗証明，在党内坚持执行鉄的紀律，对于党的队伍的巩固和壯大，对于党的事業的繁荣和發展，有着多么巨大的意义。假如在我們党内沒有鉄的紀律，党的队伍要想有今天的巩固和壯大，党的事業要想有今天的繁荣和發展，簡直是不可想象的事。列宁說过：“誰只要稍为減弱无产阶级党内鉄的紀律（特別是在无产阶级專政时期），那他在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49年，第711頁）毛澤东同志也說过：紀律是执行路綫的保証。这些話都是至理名言，都是从長期的革命斗争的經驗中所得出来的結論。

我們知道，中国共产党的最終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在目前时期的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經获得解放和已經組織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結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們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这是一个長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要完成这样一个任务，就必须制定統一的方針和政策，通过党的組織动員全体党員去坚决貫徹执行。但是，党的方針、政策要能得到正確的貫徹执行，使全体党員都向着一个目标 奋斗 前进，党内必須要有严格的紀律。这就是說，全体党員都必须按照

党的組織原則进行工作，即：个人服从組織，少数服从多数，下級組織服从上級組織，各个組織統一服从中央。只有这样，党的力量，才是不可战胜的。同时还要知道，中国共产党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党内的絕大多数黨員都是从旧社会过来的，因此，在思想深处，都曾經程度不同的沾染过旧社会中剝削階級的思想意識。有的黨員虽然不是旧社会中長大的，但是他們經常和外界接触，同样也会程度不同的受到剝削階級思想的影响。为了克服資產階級思想对党的侵蝕和影响，固然需要大力加强黨員对馬列主义的學習，同时，加强党的組織紀律教育，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

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已經取得了基本胜利，大規模的群众性的階級斗争已經基本結束，但是，階級斗争并没有熄灭。資產階級右派分子这次乘党整風的机会，向党發动了猖狂的进攻，就表明了資產階級同无產階級在政治思想上的斗争并没有結束，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新尖銳化。此外，我国領土台灣还没有解放，潛藏的少数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徹底肃清。在国外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还时时刻刻企圖顛复我国人民政权。这些事实的存在，都再再告訴我們必須要提高警惕，要以階級观点看待社会上的一切事物，要認真加强党的紀律教育，巩固党的組織，和一切違反党的紀律的現象作斗争。

我們党内絕大多数的黨員都是好的。他們严格遵守党的紀律，認真履行黨員义务，勤勤恳恳为党的事業而埋头工作，因而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但是，不能否認，在我們党内也还有少数意志薄弱、立場不坚定的人，受不起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蝕，做下了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事情，違犯了党的紀律。如有的黨員为了追求資產階級享乐腐化的生活方式，而貪污盜竊国家的或合作社的財產；有的敗坏共产主义道德，在兩性关系問題上發生錯誤；有的驕傲自大，只能听人奉承，不能受人監督；有的

在工作上沾染了官僚主义習气，高高在上，不关心群众的疾苦。为了純潔党的队伍，增强党的团結和統一，保証党的事業的胜利进行，必須加强党的紀律，及时地严格地檢查和正確地处理党员違反党的紀律的事件。这是一項严重的政治任务。

几年来，党的各級組織在党中央的統一领导下，对于开展党的監察工作，执行党的紀律，是重視的和支持的。党的各級監察委员会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广大党员群众的支持下，基本上貫徹执行了“严肃謹慎，分別对待”的方針，对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給予了及时的清除；对腐化墮落或工作中發生錯誤的党员也給予了应有的处分；这对巩固党的队伍，推进党的工作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在我們党内还有某些基層組織和个别党员，对于正確执行党的紀律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有的党员把执行党的紀律看成“只是处分党员”，認為这是沒有意义或意义不大的事情，因而，对于正確执行党的紀律，采取了漠不关心的态度。有些党的基層組織，对于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紀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缺乏經常的监督和考察，对于某些違法乱紀的案件，不能及时地揭發和严格地处理。在农村中，某些党的基層組織不了解正確处理党员的錯誤一方面是为了教育犯錯誤者本人，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吸取教訓，改进工作，教育別人。因而对于犯了錯誤的同志，不是着重实事求是的分析錯誤的性質和产生錯誤的根源，从而使犯錯誤的同志在思想上提高一步，而是單純的采用組織手段去解决問題。甚至有的同志还存在着对农村党员犯了錯誤給予輕的处分无济于事的思想。这种不重視正確执行党的紀律的思想和惩办主义或自由主义的情緒，都是不符合“严肃謹慎，分別对待”的方針的，其結果对于党的利益都是沒有好处的，必須給以批判和扭轉，使党的紀律得到正確的貫徹执行。

二、什么是“严肃谨慎， 分别对待”的方针

为了有效地反对各种违反党纪的行为，正确地执行党纪，就要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严肃谨慎，分别对待”的方针。

怎样理解这一方针呢？所谓“严肃”，就是对任何严重地违背党员的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不执行党的决议，侵害党员的权利等行为，都要按照党章第二条规定的“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的原则加以处理，不允许有敷衍姑息的态度和分新老党员、负责的党员和普通党员不同对待的作法。按照列宁的指示：“党要保持自己队伍的统一，就应当在实践上实行统一的无产阶级纪律，即全体党员——无论是首脑或普通党员——都必须同样遵守的纪律。因此，党内不应有什么不必服从纪律的‘上等人’和必须服从纪律的‘平凡人’之分。没有这个条件，就不能保持党底完整性和党队伍底统一性。”（“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4页）所谓“谨慎”，就是在处理违反党纪的党员的时候，对于任何党员违反党纪的情况，都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客观冷静的态度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在调查中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查清事实，作出结论，以免发生偏差和错误。查清事实以后，就要分清问题的性质。首先要严格地区别是党内的是非问题还是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进行有意识的破坏活动的敌我问题。如果是党内的问题，还要进一步分析错误的性质和错误的情节轻重。然后，根据党员所犯的错误事实、性质、界限、情节轻重，产生错误的主、客观原因、对党的危害性、本人对错误的态度和一贯表现等情况，再按照执行党纪的政策原则，决定是否给予处

分，給予什么處分，作出正確的結論。所謂“分別對待”，就是：（一）要通過執行黨的紀律，達到純潔黨的队伍，鞏固黨的組織的目的。對於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在黨內堅持進行分裂破壞活動的階級異己分子，嚴重的違法亂紀分子，不可救藥的腐化墮落的分子，有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和行為、屢教不改的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等，必須堅決把他們清除出黨。對於黨內的右派分子應該開除他們的黨籍。如果因為情節較輕，轉變較好而不开除，就可以摘掉他們的右派“帽子”。（二）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按照黨章的規定，可以留在黨內，並且本人願意改正的，就不應該開除他們出黨，應該採取“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什麼叫做“懲前毖後，治病救人”呢？毛澤東同志教導我們說：“對以前的錯誤一定要揭發，不講情面，要以科學的態度來分析批判過去的壞東西，以便使後來的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這就是‘懲前毖後’的意思。但是我們揭發錯誤、批判缺點的目的，好像醫生治病一樣，完全是為了救人，而不是為了把人整死。……任何犯錯誤的人，只要他不諱疾忌醫，不固執錯誤，以至於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而是老老實實，真正願意醫治，願意改正，我們就要歡迎他，把他的毛病治好，使他變為一個好同志。”（“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二版，第829頁）因此，在檢查處理他們的錯誤的時候，應當從團結的愿望出發，經過批評教育，幫助犯錯誤的同志認識錯誤，劃清思想界限，接受教訓，找出改正錯誤的方法，以便達到糾正錯誤、團結同志的目的。對於不能很快認識錯誤的同志，要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但是，這並不是說要團結同志，就不要給予處分了。對犯錯誤的黨員進行處分，也是為了達到教育和團結同志的目的。（三）對於那種經過嚴肅認真的教育，仍堅持錯誤而繼續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必須進行堅決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以便達到維護黨的

統一和團結的目的。

目前，黨內有些同志沒有真正領會“八大”提出的對待犯錯誤的黨員的方針和原則，不了解黨中央一貫地教導我們對犯錯誤的人執行“分別對待”的方針的意義。有的把黨章總綱中對待犯錯誤的黨員的規定掐頭去尾，斷章取義地說：黨今後處理違反黨紀的黨員，只要本人願意改正錯誤，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因此，認為“八大”關於執行黨紀的精神變了，說“八大”精神就是“寬大”精神。有的同志甚至指責黨的監察部門，說過去執行黨紀太嚴了，今後應當“一律從寬”。另外，有的同志看到“黨章”對黨員的要求更高了，就認為今後執行黨紀應當“一律從嚴”。這兩種認識都是片面的，有害的，必須克服。只有根據“嚴肅謹慎，分別對待”的方針去執行黨的紀律，才能避免在執行黨紀中，產生偏差和錯誤，才能不犯懲辦主義和自由主義，才能通過執行黨紀達到純潔、鞏固黨的隊伍，糾正錯誤，團結同志，維護黨的團結和統一的目的。

三、為什麼黨員違反黨的 紀律要及時地處理

黨員違反黨的紀律的行為，往往是由小到大，由輕到重。為了不使黨的利益遭受到更大的損失，為了及時挽救犯錯誤的同志，不使他陷入到更大的錯誤中去，對違反黨的紀律的案件，必須及時地處理。

怎样才能做到及時地處理呢？

（一）黨的基層組織重視黨的監察工作，是及時處理違反黨紀的案件的重要環節。因為每個共產黨員都在黨的一定的基層組織中過組織生活，他們的一切言行黨的基層組織最容易了解清

楚。党的基層組織如發現到某个黨員在党的中心工作中，平时工作或日常生活中，有違反党章、黨紀、国家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事情發生，就要及时地处理。如遇到問題重大复杂，本身不能处理时，要及时向上級党委或監察委員會彙報，請求上級党委或監察委員會协助解决。

（二）必須認真做好处理党内外广大群众揭發檢舉的工作。党章規定，受理黨員的控訴和申訴，是党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任务之一。同群众建立密切联系，依靠群众，在党的各項工作中是这样，在党的監察工作中也是这样。

斯大林同志曾經教导我們說：“我們領導者只是从一方面，我要說，是从上面来看事物、事件、人們的，因此我們的視野多少是有一些限制的。相反地，群众却是从另一方面，我要說，是从下面来看事物、事件、人們的，因此他們的視野，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限制的。为着得到問題底正確決定，就必須把這兩种經驗結合起来。只有在这种場合下，領導才会是正確的。”（“論党工作底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办法”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一版，第55—56頁）我們要作到切实維護和巩固党的紀律，及时地察覺和处理違反党的紀律的黨員，也只有把党内外广大群众自下而上的揭發檢舉和党的組織的自上而下的組織檢查結合起来才能有效。脱离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支持，光靠党組織的少数領導干部和少数監察工作干部的努力，事情仍是办不好的。

但是，要想使党内外广大群众以積極的态度揭發檢舉黨員所犯的錯誤，就要使党内外广大群众知道我們党和国家的一切主張，都是从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出發的，因此，違反党和国家的任何主張的行为，也就是任何違反黨紀國法的行为，都会使人民的利益受到損失。因此，人人都有監督和保證党的政策、決議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正確貫徹执行的責任。同时，还必须給

檢舉人以充分的支持。對於他們所檢舉的問題，要進行登記，及時地調查處理。凡轉交下級組織處理的，應當及時轉交，並定期催辦。在處理檢舉案件的時候，要認真的研究分析情況，不同檢舉情況，給以不同對待。對於敢于堅持真理，檢舉的問題完全屬實的，對檢舉人應當加以支持和鼓勵；對於檢舉的問題不完全真實的，除對於不真實的部分予以解釋說明外，對於真實的部分應當予以支持；對於檢舉不實的，必須分清是誤告還是誣告，屬於誤告的應當予以解釋，不得亂扣誣告的帽子。在案件處理完畢後，要及時地把處理的結果通知檢舉人。並且，要特別注意保護檢舉人不受打擊報復，如果有人敢對檢舉人進行打擊報復和陷害，必須嚴肅處理。只有作好這些工作，才能充分發揮黨內外群眾對黨員監督的積極性。

（三）為了及時地處理黨員的錯誤，黨的監察委員會應該加強處理案件的計劃性，克服忙亂被動的現象。對於受理的案件，要分清輕重緩急，有計劃的進行檢查處理。對轉交有關部門處理的案件，也應當定期催辦，以免拖延。有些重大、複雜的案件，往往牽涉到黨的監察和國家檢察、監察等部門的工作範圍。因此，在執行黨紀過程中，遇有此種情況時，要密切與有關部門取得聯繫，作到互相配合，使受理案件得到及時處理。對於在群眾團體中工作的黨員，如果違反了黨的紀律，要分別與工會、共青團、婦女聯合會、合作社的監事會以及農業社的監察委員會等群眾團體取得密切聯繫，必要時也可以組織聯合檢查組進行檢查。這也是做到及時地處理案件的好辦法。

四、為什麼要認真調查

研究，劃清錯誤性質

正確而及時地處理黨員違反黨章、黨紀、共產主義道德和國

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是一項具有高度思想性和原則性的工作。因此，黨的監察委員會要努力作好這一項工作。

黨員的任何錯誤行為，都是客觀存在，它必定要在一定的時間、地點、條件下與人或物發生關係，因而，及時地揭發與正確地處理一切違反黨紀的行為，是完全可能的。要作到這一點，就應該認真地作好調查研究工作。調查研究的目的是要弄清錯誤事實，分清錯誤性質，使處理的結論與犯錯誤者所犯錯誤的事實相吻合。這是正確執行黨的紀律的物質基礎。

調查研究，是一項複雜、細緻、艱巨的工作。在調查前首先應審閱研究有關材料，明確任務、要求和目的，擬出調查提綱，作好調查計劃；其次，挑選幹部、組織力量。如果問題複雜，涉及面广，還要與有關部門取得聯繫，聯合檢查。調查的根本方法是依靠黨的組織、依靠群眾，走群眾路線。這是能否查清事實、決定案件性質的關鍵。在開始調查後，要根據不同案件的內容和主、客觀條件，分別找原、被告人談話，訪問知情群眾（或有關部門），搜集審閱有關材料，開調查會（或對証會），尤其是要觀察現場。對比較複雜、涉及面广的案件，要把問題分出主次、先後，使調查工作有步驟地進行。在調查過程中，要認真負責，實事求是，嚴格作到既要聽原告的話，也要聽被告的話；既要聽正面的話，也要聽反面的話；既要查清知情群眾與此案有無利害關係，也要查清知情群眾與原、被告有無恩怨關係；既要重視直接証據（可以直接肯定問題的性質者），也要重視間接証據（只是某一行為的原因或結果，只能間接而不能直接肯定問題的性質者）；既要重視人証，又要重視物証，等等。對所取得的任何証據，都要與所証明的問題的具体情節聯繫起來，鑒別對証。對於人証，一般應注意：（一）証人的政治面目、思想作風、生理狀態；（二）証明人與被証明人或事有無利害關係，証明人提供証明時的思想狀態，等等；（三）証明人所証明的事情，是親自參

加、亲自目睹，还是道听途說，主觀推測？对于同案人的口供，則应注意：（一）同案人是否已經串供；（二）我們取得口供时是否有指名指事問供的現象。对于物証，一般应注意：（一）从我們取得这些物件的經過情况去研究其可靠程度；（二）从这些物件制成的時間，它們的顏色、痕迹，所表明的違紀情节是否合理等方面去研究其可靠程度；（三）如果物証是文件，还要注意是正本还是抄本。只要經過这样細心鑒别的証据，才能用运它去証明問題。

在和同案人或証明人个别談話时，态度要严肃誠懇，热情耐心。談話前应切实掌握对方的个性、特点和有无顧慮等有关情况，然后再分別不同情况，进行政策教育和思想工作。要作到使对方說实話，不說假話。談話时，自己要少說多听，开动腦筋，边听、边記、边分析，对矛盾点，应加以标记，然后提出問題，由对方作进一步交待。談話结束后，要請对方写出書面材料，或讓对方看过記錄并簽上字，以备研究查考。

在审查报批案件时，要認真細致的审阅全部材料，包括处分决定、檢查报告（或复查报告）、有关証据、本人檢討及处分决定的意見等。在审阅材料时，要切实核对处分决定中的錯誤事实是否有根有据，即結論与錯誤事实是否一致。若發現材料不全的，或有的問題調查不深不透的，应立即提出意見，經過研究，通知报案机关及时补报材料或繼續調查，直到处分决定与錯誤事实相一致为止。最后，根据有关执行党紀的規定，檢驗处分是否恰如其分。調查工作中的任何偏听偏信、草率从事的作法都是錯誤的，最容易出偏差的，要注意防止糾正。

錯誤的事实查清后，能否正確处理，还有待于对錯誤性質的正確划分。在研究分析錯誤事实的时候，一般应注意的是：

（一）要全面地观察犯錯誤党员的历史情况和一貫的表現（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从历史情况区别是本質的錯誤，

还是非本質的錯誤；是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或者是坏分子办的坏事，还是好人办了坏事，或好人犯了錯誤。从本人一貫的表现区别其犯錯誤是一貫性的，还是偶然性的；是个别的局部的还是系統的，全面的。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的观察分析问题与全面的处理問題。

(二)要观察錯誤事实，对待錯誤事实要有明确的原則性，从而区别是違反党章、党紀、共产主义道德、党的政策、決議和国家法律、法令，还是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的一般毛病或缺点；是仅違反了党的紀律，还是違法乱紀，等等。在問題性質未弄清楚以前决不可乱扣帽子。

(三)要分析犯錯誤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党过去对他的教育程度。从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分清責任；从党对他进行教育的程度，区别是由于政策水平不高，缺乏經驗，还是失职、明知故犯。决不可不分析原因，而下处分結論。

(四)要观察犯錯誤党员对錯誤的程度，从而区别主动地交待，又愿意改正錯誤，还是繼續隐瞒錯誤，又坚持不改正錯誤。

(五)要观察犯錯誤的时间、地点和情况，从而区别錯誤是历史性的还是现实性的。

只要根据对以上问题的研究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处分决定。

五、处分党员要注意那几件事情

为了正确地执行党紀，避免發生錯誤，在处分党员时，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下列手續办事。

(一)党章第一章第十三条规定：“党员違反党的紀律，各级党的組織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别給以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这五种党紀处分是由輕到重排列的。党内最輕的紀律处分是警告，最重的处分是开除

黨籍。在處分犯錯誤黨員的時候，要根據黨員違反黨紀的具體情況和執行黨紀的政策界限，恰如其分的給予某一種黨紀處分，一般的 shouldn't 一次給予兩種黨紀處分，更 shouldn't 自立名目，給予這五種黨紀處分以外的其他處分。如果預備黨員違反了黨紀，則只能根據違反黨紀的具體情況給予警告、嚴重警告、撤銷黨內職務、開除黨籍等四種處分，不適合給予留黨察看的處分。因為預備黨員的預備期，就是對他進行初步的黨的教育，並且對於他的政治品質進行考察；如果預備黨員在預備期間，經不起黨的考驗，犯了嚴重的錯誤，需要給予相當於留黨察看處分的時候，就應該開除其黨籍。

（二）黨章第一章第十三條規定：“黨員被留黨察看，時間不得超過二年。黨員經過留黨察看，如果事實證明他已經改正了錯誤，應當恢復他的黨員的權利，……如果被認為不夠黨員條件，應當開除他的黨籍。”黨的基層組織，應當根據這個規定，注意對受到留黨察看處分的黨員進行教育考察工作。在留黨察看期滿後，應及時地根據他在留黨察看期間改正錯誤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對於在思想上、行動上已改正了錯誤的，就應該及時地作出恢復他的黨員權利的決定；對於在思想上、行動上基本上改正了錯誤，但還存在某些缺點的，也應該及時作出恢復他的黨員權利的決定，同時要指出他的缺點，教育和幫助他改正；對於那些不很好改正錯誤，失掉了作一個共產黨員的條件的，應當開除他們的黨籍。對於受留黨察看一年處分的黨員，在留黨察看期間沒有很好地改正錯誤，察看期滿後不能恢復他們的黨員權利，但他們願意繼續留在黨內改正錯誤的，我們根據黨章的精神，認為至多只能延長他們的留黨察看期一年。在延長留黨察看期間，應該更加加強對他的監督和教育，幫助他尽早地改正錯誤。

（三）黨章第一章第十四條規定：“對於黨員的紀律處分，必須經過他們所屬的支部大會的決定，並且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

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級黨的委員會有權給予黨員以紀律處分，但是必須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因此，在處分黨員的時候，要嚴格遵守集體領導的原則，不允許個人決定和批准給予黨員以紀律處分。因為個人決定，往往帶有主觀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容易出差錯。所以凡是個人決定黨員處分的，都不是合法的，不僅處分無效，而且還要追究責任。因此，黨支部在處分黨員的時候，要把處分黨員的案件，提交支部大會討論，作出決定。出席支部大會的黨員，要達到法定人數（半數以上）。支部以上各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黨的委員會，在決定和批准黨員的處分的時候，也要把處分黨員的案件提交委員會（或常委會）上討論通過。出席委員會（或常委會）的委員也要達到法定人數。在討論案件的時候，應當首先審查清楚：違反黨紀的事實是否有根有據，錯誤性質是否與違反黨紀的事實相符，本人應負什麼責任等等，然後再討論給予何種處分。

（四）黨章第一章第十七條規定：“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決定和批准開除黨員的黨籍，應當保持高度慎重，認真調查和研究有關的事實材料，仔細聽取本人的申訴。”開除黨籍處分，是關係着一個黨員的政治生命的問題。因此在決定和批准開除黨員黨籍的時候，要嚴格地遵守這項規定。對於實在不能留在黨內教育的，在決定和批准開除他的黨籍時，要先指定適當的幹部同他談話，認真地聽取他的申訴。

（五）黨章第一章第十八條規定：“黨的組織討論和決定對於一個黨員的處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應當通知受處分的本人到會，進行辯護。在通過處分的決議以後，應當把處分的理由通知受處分的本人。黨員受處分以後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復議，並且可以向上級黨的委員會、黨的監察委員會，直到中央委員會申訴。各級黨的組織對於任何黨員的申訴書，必須負責處理或者迅